

本處職員祇協助訴訟各方處理本審裁處有司法管轄權事宜的相關手續及程序，並無責任替任何一方核對資料。為免申請/司法程序有所延誤，應自行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

土 地 審 裁 處
向 土 地 審 裁 處 提 出 上 訴 之 一 般 程 序

(甲) 上 訴 通 知 書

(一) 上訴人須將上訴通知書* (並附上針對提出上訴的決定通知書副本)，連同所需影印本(通常 4 份)親自或授權一位代表提交本審裁處登記處。請攜同有關政府部門或涉訟機構的決定函件作為參照。

* 表格 19 -- 根據《差餉條例》針對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對有關物業作出差餉值評估的決定，提出上訴。

* 表格 20 -- 根據《房屋條例》針對房屋署署長對有關物業作出現行市價評估的決定，提出上訴。

* 表格 36 --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
(1) 第 4 條第 11 節，針對地政署署長作出繳交地租的責任的豁免之決定，提出上訴。
(2) 第 25 條第 3 節，只針對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對有關物業作出地租估價的決定，提出上訴。

注意： (1) 按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的指示：任何人士到本處提出上述任何一類的上訴申請，都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証以供職員核對。如書面授權委派代表到本審裁處提交有關上訴通知書，該代表亦須出示其身份証給職員核對，並同時提交委派人(上訴人本人)的身份証副本存檔。

(2) 如上訴通知書由獲授權人簽署，請呈交有效之授權書。

(3) 上訴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請於『上訴通知書』上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和職銜/身份，並附上授權書，證明簽署人已獲該公司或團體授權辦理這宗案件。

(4) 答辯人如屬有限公司，上訴人亦需在上訴通知書上提供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提交一份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最新公司註冊紀錄，以核實答辯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將上訴通知書同時送達至該地址。

(5) 上訴人或他的授權代表必須就有關提交的上訴通知書作屬實申述，以核實他相信該文件中所述的事實屬實。

(二) 上訴通知書必須在有關署長的決定發出日期後的 28 天內呈交本處及將該上訴通知書副本當面呈交或以普通郵遞方式送達該署長或其他涉訟人士。如採用普通郵遞方式，請攜同足夠數量的信封連同普通郵遞面值之郵票。

(三) 於送達上訴通知書副本後 3 天內，上訴人須將『送達誓章/聲明書』(表格 30)提交審裁處。

費用： 上訴通知書 235 元
送達誓章/聲明書 (表格 30) 125 元 5 角

(乙) 反 對 通 知 書

如答辯人欲反對該上訴申請，則須於上訴通知書送達日期 21 天內，向審裁處提交反對通知書，並將副本一份送達上訴人。答辯人或他的授權代表必須就有關提交的反對通知書作屬實申述，以核實他相信該文件中所述的事實屬實。

費用： 反對通知書（表格 7） 55 元
根據《房屋條例》反對通知書（表格 21） 55 元

(丙) 排期聆訊申請書

(一) 上訴人必須在反對通知書送達日期 14 天內或提交反對通知書的期限已過之 14 天內(以較早的一個限期為準)呈交表格 31 申請排期聆訊，否則該上訴即會失效。上訴人亦須同時將其副本送達答辯人。

(二) 當收到表格 31 後，審裁處會安排聆訊日期，並書面通知訴訟各方。

費用： 排期聆訊申請書（表格 31） 55 元

(丁) 聆訊

請依時出席聆訊，否則該上訴會被撤銷，或在你缺席情況下裁決。

我已參閱上述程序，現下載有關表格 (pdf 151 KB)